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6號

原告 林玉雪
被告 邱世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34號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月，併科罰金1,000元，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2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並判處有期徒刑三月，併科罰金1,000元，並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10萬元，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(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3至21、87至105頁)，原告起訴聲明逾10萬元部分尚非系爭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據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因原告逾期未繳，本院業於113年8月23日以裁定駁回原告聲明超過10萬元部分，有該裁定在卷可佐(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9、63及64頁)，故原告聲明逾10萬元部分已非本件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如任意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交予不明
04 之人使用，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匯入款項
05 之工具，藉以遮斷金流軌跡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竟
06 仍於111年5月初在網路上見詐騙集團刊登融資訊息後，以通
07 訊軟體LINE與暱稱「小博」之人聯繫，以每月2萬元出租其
08 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X號之銀行帳戶(下
09 稱系爭帳戶)，後於111年5月初，在西門町附近交付系爭帳
10 戶之存摺、提款卡予「小博」，並告知「小博」提款密碼，
11 共取得2個月出租帳戶所得4萬元，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
12 帳戶後，於111年5月間以LINE暱稱「騏雅」與原告加為好
13 友，再以LINE介紹原告加入投資群組，並佯稱投資獲利方式
14 詐騙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支付款項，分別於111年5月16
15 日9時18分及同日9時20分匯款各5萬元，共10萬元至系爭帳
16 戶，詐騙集團成員再以跨行轉帳方式轉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
17 點。嗣原告匯款後驚覺有異，而始知被騙，因此受有10萬元
18 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19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
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
28 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
29 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
30 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
31 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34號刑事簡易判決、本院112年度審簡上第225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(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3至21、87至105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，雖非直接對原告為詐欺行為，然其為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，實乃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之行為自係故意幫助他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且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係屬未定期限之債務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4日公示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17頁)，依法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於114年2月3日發生效力，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，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

01 被告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因上訴利益
02 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自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
03 免為假執行之必要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
04 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
05 准駁之裁判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，依法無庸繳
09 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任何必要之訴訟費
10 用，無需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13 法 官 楊承翰

14 法 官 趙國婕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程省翰